

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政教督委办〔2017〕31号

签发人：许世彬

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工作 专项督导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7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对照五项专项督导重点内容，开展秋季开学检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迅速将本通知下发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抓紧部署，对新学期开学工作进行检查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要按照专项督导重点内容，在县（市、区）自查的基础上，以县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，形成市（州）自查报告，将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报省督导办，自查报告与

问题清单上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28 日。

各高等学校开展全面自查，本科院校、省属高职高专分别将自查报告与问题清单报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、职业与成人教育处。自查报告与问题清单上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28 日。

三、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打造“平安稳定和谐校园”工作，做好本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自查工作，总结经验，查准问题，认真督促整改。各市（州）和部属院校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协调具体事宜，并于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一并上报。

四、省教育厅将按照国家督办要求，于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，对市（州）、县（市区）和高等学校进行抽查，具体时间不再书面通知。

五、9 月 4 日至 9 月 15 日，国家督导组将对我省进行专项督导。各地要根据国教督办函〔2017〕48 号文件要求，做好迎接国检的准备。

六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：

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志群

联系电话：88904029 手机：18088659873

电子邮箱：2831141984@qq.com

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联系人：赵新雅

办公电话：88905350 电子邮箱：7990609@qq.com

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

联系人：朴永增

联系电话：82721637 电子邮箱：491813025@qq.com

附件：1.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

办公室